臺東縣池上鄉池上米平損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池鄉農字第 106000654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池鄉農字第 111000389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月 11 日池鄉農字第 1120018850 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稻農儲蓄之美德，並平衡豐歉年之收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實施對象為取得池上米地理標章認證資格之實際耕作或代耕並由輔導米廠收購之農民。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平損補助是在豐收或平收期以每公頃每期由農民提撥新臺幣一萬元、輔導米廠補助金額視年度營運情形配合、本所補助五百元，共同存入該農民設在池上鄉農會之帳戶。

歉收期則農民無須提撥存款，輔導米廠及本所仍依實際耕作面積補助。

第一項之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提撥金額依比例計算之。

第 四 條 申請平損補助之程序：

一、輔導米廠出具配合農民平損補助同意書。

二、實際耕作農民之水稻面積依輔導米廠契作清冊及取得池上米地理標章認證資格之農地計算。

三、農民檢具池上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以及有存入足額存款與平損補助紀錄之存摺內頁影本。

第 五 條 平損存款及補助提領要件：

一、當期稻作遭受災害，本鄉稻作每公頃實際產量低於八成基準產量(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條件)，即可依農民需求提領全部或部分平損存款及補助。

二、本存款累積四年未遇農損災情時亦可自由提領。

三、若有提領情形，下期存入之補助期程則重新計算。

四、連續兩個期作非因災害因素申請提領存款，下個期作不得參與存款補助。

第 六 條 本所提撥稻穀平損補助之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每四年檢討一次，平損補助額度得視本所財政預算情形增減之。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本所另定之。